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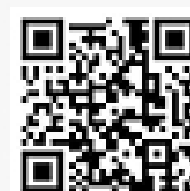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光山县白雀园镇土门建筑石料矿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2026年 1 月 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委托单位）：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勘查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根据光山县白雀园镇土门建筑石料矿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83）招标公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通过竞标，中标承担了光山县白雀园镇土门建筑石料矿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及矿产资源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光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对光山县白雀园镇土门建筑石料矿现场进行地质勘查，划定科学合理的矿区范围，开展地质勘探，计算资源储量，编制勘探实施方案、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相关的地质资料，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采矿权出让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勘探工作达到《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石料矿》（DZ/T0341-2020）和《河南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暂行）》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审查，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照地质勘查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光山县白雀园镇土门建筑石料矿勘探工作。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系统探矿工程控制、样品采集和测试、试验研究等，详细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矿床开发经济意义研



究，计算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最终提交通过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书的《河南省光山县白雀园镇土门建筑石料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为矿业权出让、开发利用该区矿产资源提供地质依据。

2、乙方负责申请项目野外验收，将《勘探报告（含工业指标论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送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取得评审意见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域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批文。

2、甲方有权监督项目工作的全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排、工作进程、工作质量、资料成果等。

3、甲方人员进入项目工作场所时，应自觉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确保人生安全。因甲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负责协助组织项目野外验收和报告评审，办理勘探报告送审前所需的有关手续。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国家有关地质勘查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勘探实施方案。

2、乙方在开展矿区工作时，应自觉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确保生产安全。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勘探实施方案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本次勘探工作，并对所提交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4、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评审、备案手续，对所提交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直至通过评审备案；负责勘探报告等地质报告评审时的汇报及疑难问题的解答。

5、乙方所收集、编制以及提交的有关资料除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上报外，对社会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及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取得评审意见的勘探实施方案、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各 5 份、评审意见书原件各 2 份、电子光盘各 1 张。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631600.00元）。

2、付款方式：甲方在该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后 30 日内（以成交当日为准）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贰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631600.00元），甲方承诺负责乙方应得技术服务费足额拨付或支付到乙方账户。如果该采矿权 2 年内未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甲乙双方应商定其它支付方式。

3、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价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4、资金支付方式：转账（乙方全称：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



查中心河南总队，账号：41001551412050002557，开户银行：信阳市建行中山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甲方不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则乙方顺延本次勘探工作的期限。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照规定支付相应工作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及协调周边关系责任和不可抗力，乙方擅自中断勘查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未付乙方的剩余勘查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若发现并经确认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负责按规范要求据实修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须由双方人员共同签字进行确认。

2、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恪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



在刊物上发表。本条款所规定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人（签字）：

乙 方（盖章）：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9日

